

广东省重点镀铬企业和园区 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大纲

1. 项目背景

2013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 A 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按照有关规定，《修正案》将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对我国生效。2014 年 3 月 25 日，环保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一切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其中 PFOS 在电镀行业（除闭环系统所使用外）的使用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豁免权到期。2019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发布公告（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除可接受用途外的一切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其中 PFOS 在电镀行业的使用不属于可接受用途范围。

为实现国家履约目标，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世界银行（WB）共同开发的“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批准，并于 2017 年 9 月生效。

广东省作为项目示范省，将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完成：

- （1）示范企业闭路循环系统的建设/改造工作；
- （2）非 PFOS 铬雾抑制剂替代 PFOS 铬雾抑制剂所需的技术改造/建设；
- （3）使用三价铬技术替代六价铬技术示范；
- （4）电镀园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减少 PFOS 的对外排放；
- （5）广东省级层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为了解广东省执行 POPs (PFOS) 公约的落实情况,为加强企业和园区规范化管理提供参考,广东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对广东省内重点镀铬企业和园区使用的铬雾抑制剂进行全面调查。

2.工作目标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在掌握广东省内电镀企业的基本情况,或具有开展本项目的调查渠道资源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和协议要求,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 2.1 调查广东省内重点镀铬企业和园区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
- 2.2 建立企业铬雾抑制剂产品清单以及相应的用量;
- 2.3 建立广东省内铬雾抑制剂使用数据库。

3.工作范围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应掌握广东省内电镀企业的基本情况,或具有开展本项目调查的相关渠道或资源。

在项目办的管理下,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3.1 成立调查小组,准备调查工作

3.1.1 筛选企业和园区名单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应成立铬雾抑制剂清查工作小组,收集相关资料,列出分布在广东省内 750 家镀铬企业名单进行问卷或其他形式的调查,并从中选取总数目的 20% (即 150 家) 重点镀铬企业,确定实地调研企业名单;

3.1.2 设计调查表格

根据项目需求,设计调查表格,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2.1 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营业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经纬度、行业规模、产品业务构成等信息;

3.1.2.2 镀铬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镀铬产品的产值、镀铬类型(如三价铬镀铬、六价铬镀铬、装饰镀铬、硬镀铬);

3.1.2.3 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

企业近三年所使用铬雾抑制剂的名称、类型（含 PFOS、不含 PFOS）、产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使用阶段（步骤，如粗化或湿润、镀铬）、有无泡沫、镀铬电镀槽的有效容积、年使用量及成本、采购铬雾抑制剂的财务交易记录、铬雾抑制剂进/出库单等，有无自动加药装置等；

3.1.3 编写问卷调查填报系统

根据设计的调查表格，编写问卷调查填报系统与填写说明；

3.2 开展调查工作

3.2.1 通过会议宣贯等形式，专人负责指导镀铬企业和园区在问卷调查填报系统中尽可能填写与上传 3.1.2 中要求资料；

3.2.2 按照确定的实地调研企业名单进行实地调研，核实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3 整理分析调查结果，编制调查报告

3.3.1 审核调查资料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应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回访，力争数据真实有效；

3.3.2 分析调查结果，编制调查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3.3.2.1 省内镀铬企业的分布特征，如行政区域分布情况，镀铬产品、产值分布情况、流域分布情况等采用 GIS 制图并详细分析；

3.3.2.2 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统计图表：镀铬类型、年使用量、铬雾抑制剂使用的分布特征、近3年铬雾抑制剂的使用的趋势特征等统计表并采用 GIS 制图；

3.3.2.3 建立企业铬雾抑制剂产品清单；

3.4 创建铬雾抑制剂使用数据库

根据问卷和现场调研的数据资料，创建铬雾抑制剂使用数据库。

4. 产出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需要提交以下报告或者材料：

4.1 调查方案：该方案文件需要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并结合自身经验及实际

情况，制定详细的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时间进度计划、人员架构与职责、调查报告的内容框架、质量控制措施，第三方机构（或公司）与项目办公室及企业的沟通人员及方式。此外，该方案中还需包括安保措施相关内容。

该报告需要在项目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签订协议后 30 天内提交项目办公室。

4.2 调查原始数据库和资料：提供调查的原始数据库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过程的原始资料记录、照片、视频，并在提交调查报告时一并提交至项目办；

4.3 调查报告：编制《广东省重点镀铬企业和园区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初稿及拟报批稿（包含铬雾抑制剂产品清单）；铬雾抑制剂使用数据库；

该报告与数据库需要在调查工作完成后 60 日内提交项目办公室；

以上报告提交中英文两个版本。

5. 进度要求

此次调查工作（含相关产出的提交）的工作时间为项目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6. 资质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参与调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和人员应满足以下资质或经历：

6.1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应具备以下资质或经历：

6.1.1 具有电镀行业相关的工作经历；

6.1.2 具有从事深入企业调查项目的工作经历；

6.1.3 具有 GIS 制图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

6.2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本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具备以下资质或经历：

负责人：

6.2.1 从事电镀行业或企业调查的相关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不低于 3 年；

6.2.2 有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的工作经历；

参与人员：

6.2.3 现场调查的人员具有从事电镀行业相关的工作经历或企业调查项目的工作经历，或掌握广东省内电镀企业的基本情况，或具有开展本项目调查的相关渠道或资源；

6.2.4 报告编写人员需具有良好的数据分析能力及项目编写报告的工作经历，具有 GIS 制图工作经历的优先；

7. 第三方机构的项目关键人员投入估算表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关键人员投入的人·月数估计如下：

关键人员	人·月数估计	工作主要内容
总负责人	1.5	项目总体负责组织
调查负责人	3	负责全程的调查（含实地调研）
数据管理与分析负责人	3	数据管理分析，创建数据库，编制报告

8. 第三方机构的产出与资金支付节点表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的主要产出与资金支付节点表如下：

产出	支付比率	备注
签订合同		
提交调查实施方案	20%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提交至项目办，下同
完成调查填报系统编制		可通过委外、租赁或在已有的平台上开发等形式开展
完成所有被调研企业/园区数据/资料收集	30%	
完成实地调研	30%	原始数据记录、资料照片及调研过程的照片或视频记录
完成铬雾抑制剂使用数据库		

《广东省重点镀铬企业和园区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初稿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提交至项目办征求意见，并将意见纳入最终报告
提交《广东省重点镀铬企业和园区铬雾抑制剂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20%	提交符合项目办要求的调查报告及现场调查原始资料

9. 项目办提供的支持

项目办在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开展任务期间提供以下设施：

9.1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开展任务所需的项目文件，如：项目执行手册等；

9.2 建议调查企业的初步名单范围；

9.3 指定的项目人员与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沟通协调工作。

10.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需提供以下支持

10.1 人员费、国际国内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

10.2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工作所需计算机，包括相关软硬件和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传真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10.3 办公场地和设施；

10.4 开展任务所需的车辆租赁等；

10.5 报告、文件的准备和印刷等费用；

10.6 为开展本任务所需要的其他设备、措施和保险等。

11. 其他说明

本采购计划为固定总价的合同，计划调查 750 家企业，实地调研企业数目为总调查数目的 20%，即 150 家；如实际调查的企业数目低于 750 家，则除报告价格可固定外，其他费用依据企业数目进行折算。本采购将依据世界银行咨询顾问

聘请指南的基于咨询顾问资历（CQS）的选择方式的要求开展采购工作。